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董事；
4. 重選藍義方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以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或(iii) 行使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就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的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可擴大至

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文永祥先生、戴進良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